

证券代码：600037

证券简称：歌华有线

公告编号：临 2021—020

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并修订 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为了保障公司业务合法正常开展，公司对经营范围和注册地址进行变更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相应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七条 公司住所：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35 号（东门） 邮编：100083	第七条 公司住所：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4层409 邮编：100089
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广播电视网络的建设开发、经营管理和维护；广播电视节目收转、传送；广播电视网络信息服务；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；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[第二类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中的第三项：文艺、娱乐、科技、财经、体育、教育等专业类视听节目的制作（不含采访）、播出服务；第五项：电影、电视剧、动画片类视听节目的汇集、播出服务；第六项：文艺、娱乐、科技、财经、体育、教育等专业类视听节目的汇集、播出服务]（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04 月 20 日）；设计、制作电视广告；利用有线电视自有界面发布广告（不得在收费点播节目中发布广告）；有线电视站、共用天线设计、安装；制作、发行动画片、专题片、电视综艺，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、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（ 广播电视节目及电视剧	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广播电视网络的建设开发、经营管理和维护；广播电视节目收转、传送；广播电视网络信息服务；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；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[第二类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中的第三项：文艺、娱乐、科技、财经、体育、教育等专业类视听节目的制作（不含采访）、播出服务；第五项：电影、电视剧、动画片类视听节目的汇集、播出服务；第六项：文艺、娱乐、科技、财经、体育、教育等专业类视听节目的汇集、播出服务]（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04 月 20 日）；设计、制作电视广告；利用有线电视自有界面发布广告（不得在收费点播节目中发布广告）；有线电视站、共用天线设计、安装；制作、发行动画片、专题片、电视综艺，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、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（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

<p>制作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06 月 13 日)； 基于有线电视网的互联网接入业务、互联网数据传送增值业务、国内 IP 电话业务；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、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；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；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（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01 月 20 日）、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；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（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）；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、出版、教育、医疗、保健、药品和医疗器械、电子公告服务（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01 月 20 日）；基础软件服务；应用软件开发；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、通讯设备、广播电视设备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技术开发；技术服务；技术转让；技术咨询；计算机技术培训；设备租赁；出租办公用房。</p>	<p>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03 月 31 日)；经营电信业务；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（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）（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、出版、教育、医疗保健、药品和医疗器械、电子公告服务）（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08 月 01 日）；基础软件服务；应用软件开发；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、通讯设备、广播电视设备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技术开发；技术服务；技术转让；技术咨询；计算机技术培训；设备租赁；出租办公用房；销售电子产品、通信产品、安全技术防范产品、家用电器、门窗。</p>
---	---

除上述条款发生变动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，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章程》。

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，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 2021 年 4 月 29 日